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1733號

原告 旭誠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家丞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林文閔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，又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明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裁決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然前揭裁決於111年1月24日送達原告於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之聯絡住址，以及卷附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機構地址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00樓之0，由大廈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，併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蓋其私章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期間，自送達之翌日即111年1月25日起算，起訴期間屆滿之末日即111年2月23日，原告遲至112年10月3日向本院提起

01 本件行政訴訟，有加蓋於行政訴訟起訴狀上收文戳記所載日
02 期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
03 從補正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
04 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已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
05 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無從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
06 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
08 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10 法 官 鄧德倩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黃士逢

16 附表：裁決書(本院卷第87頁)

17

裁決書 字號	違規 時間	違規 地點	違規事實	舉發法條	處罰主文
111年1 月21日 桃交裁 罰字第 58- KAU055 040號	110 年 11 月 16 日 14 時 55分	雲林 縣麥 寮鄉 臺17 線與 工業 路口	裝載砂石 土方未依 規定使用 專用車輛 (專用車 輛未合於 規定)	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 條例第29 條之1第1 項	一、罰鍰新臺幣肆萬元 整，並限於111年02 月20日繳納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 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 行。